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孝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孝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潘孝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，竟仍駕駛汽車上路，為警攔查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7毫克，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之安全，所為實屬不該；然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實害等情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字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02 庭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鄭如意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7 分之0.05以上。

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9 能安全駕駛。

20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1 附件：

22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06號

24 被 告 潘孝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

2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，經依職
29 權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3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潘孝韋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凌晨1時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林
02 森北路上某酒吧與朋友飲用啤酒5罐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
03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凌晨5時許，在酒吧附近停車場
04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在臺北市○○
05 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之1旁為警攔檢盤查，遂於同日
06 上午6時4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後所
0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7毫克而查獲。

08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孝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1 諱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
12 果確認單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呼氣酒精濃
13 度測定值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
14 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
15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7 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22 檢 察 官 蘇 筠 真